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一般政策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2.2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3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監察及彙報

3.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4 檢討本政策

4.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用作公開信息。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6 其他

- 6.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開始生效。